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A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6	872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5月4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日常申购业务

#### 2.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3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详见管理人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3.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每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内剩余的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 3.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适用赎回费率 C类份额适用赎回费率

N < 7天 1.5% 1.5%

7天 ≤ N < 30天 0.75% 0.5%

30天 ≤ N < 180天 0.5% 0%

180天 ≤ N 0% 0%

对于A类份额,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于C类份额,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4.日常转换业务

####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 5.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 <http://www.gf.com.cn>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6)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http://www.gfam.com.cn)。